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6_E 4 BB 96 E4 BF 9D E6 c36 328918.htm 一、保护工业产权的 巴黎公约简称《巴黎公约》,是当今国际上在工业产权保护方 面最重要的公约,于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缔结。该公约成员国 组成"保护工业产权同盟",简称"巴黎同盟",其目的在于保护 各国国民在国外的工业产权。公约曾经过6次修改。公约的调 整对象包括发明、商标、设计、厂商名称、产地标记、原产 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。主要内容有:(1)关于国民待遇 的规定,即缔约国必须予其他缔约国家国民以与本国国民同等 待遇.(2)关于优先权的规定,申请人一旦提出专利申请或商标 注册申请,便享有自申请之日起一定时期的优先权.(3)专利权 商标权独立原则,一国有权根据本国的专利法或商标法作出 判断和决定,不受其他成员国的影响.(4)专利权的强制许可和 撤销,如专利权无正当理由在一定时期内未付诸实施,或未能充 分实施,公约的各成员国有权采取非独占性的强制许可措 施.(5)展览产品的临时保护.(6)驰名商标的保护,各成员国应禁 止他人使用相同或类似于驰名商标的商标。该公约于1985年3 月19日对中国生效。二、保护文艺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1886 年9月9日于伯尔尼签订,1887年12月15日生效。公约缔结后经 过7次修改,现行有效的是1971年7月24日于巴黎修订的文本, 共38条。其主要内容是:(1)文学艺术作品,不论其表现形式如何 均享受保护。(2)确立三项基本原则:一是国民待遇原则,即不 论是成员国还是非成员国作者的作品,首次在某成员国出版均 享受成员国给予本国国民的作品相同的保护,任何成员国国民

未出版的作品,在其他成员国享有同该国给予其国民未出版作 品的同等保护.二是自动保护原则.即一成员国国民的作品不需 办理任何手续即可在其他成员国受到保护.三是独立保护原则, 即一成员国国民的作品,在另一成员国依该国法律受到保护,不 受作品在原所属国保护条件的约束。(3)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 者在世之年加死后50年。此外,公约对文学艺术作品的各类作 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。截至1981年3月31 日,共有72个国家参加了该公约。我国于1992年7月10日正式加 入该公约。 三、世界版权公约 1952年9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各 国政府代表会议上通过,1955年生效。旨在协调《伯尔尼公约 》与《泛美公约》成员国间在版权保护方面的关系,建立各成 员国均能接受的国际版权保护制度。公约对版权保护对象、 保护范围、取得保护的条件、保留及解决争端、执行机构,以 及关于翻译、复印他人作品等问题,作了具体规定。其主要部 分是关于C的条款之规定,即各缔约国出版的作品只要在该作 品的版权页内标有版权符号C、作者姓名和出版日期,就承认 其著作权、并受其他缔约国的版权保护。该公约与《伯尔尼 公约》都承认双国籍国民待通原则,并对版权所有人应享有的 权利作了类似的规定。两者主要区别是: (1)前者规定受保护 主体包括"作者和其他版权所有人",而后者规定只能是作者本 人。(2)保护期限,前者规定为死后25年.后者为死后50年。(3) 作品保护内容和范围,前者只作原则性规定.后者具体规定了受 保护作品的种类,并包括精神权利。(4)取得保护的条件,前者 规定必须在出版的作品上注明版权符号C.后者实行自动产生 版权原则。(5)版权保护的追溯力,前者对此未加规定.后者规 定对缔约国过去、现在和将来的版权均给予保护。该公约由

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。1971年7月在巴黎作补充修订。截至1982年1月,共有74个国家参加该公约。我国于1992年7月30日正式加入该公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